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1)通过]

62/147.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大会，**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9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¹**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³ 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看待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绝不能以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作为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理由或借口，**认识到**在审查缔约国履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所定义务的进展以及在向缔约国提出实施建议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和有效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必要条件，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正在对关于纠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法律地位的提案的审议，

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监测机制发挥重要作用，补充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制度，

1. **重申**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至关重要，是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优先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并作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声明，同时注意到最近有更多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支持每年一度的条约活动；

3.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应请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参加；

4. **吁请**缔约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其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⁵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侵蚀，并提请注意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特殊和临时性质，且必须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必须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能够根据所提理由对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进行评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29号一般性意见；⁶

7. **鼓励**缔约国考虑限制对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幅度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以确保任何保留均符合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⁵ 见 A/60/370、A/61/267 和 A/62/263；A/HRC/4/26 和 Add. 1-3；和 E/CN. 4/2006/98 和 Add. 1 和 2。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⁷和第六十二届⁸会议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⁹

9.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⁰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¹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关于人人有权享受对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的 17 号一般性意见，¹²以及关于工作权利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¹³

10. **表示遗憾**许多缔约国未履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敦促缔约国按时履行报告义务，邀请缔约国采用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关于在提交报告时提交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导则，¹⁴并敦促各国应请求出席并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11. **敦促**缔约国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强调在国家一级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中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纳入性别观点；

12. **强烈鼓励**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的缔约国提交这些文件，邀请缔约国采用关于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还邀请所有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同时考虑到目前有关编写扩大核心文件的讨论；

13. **敦促**缔约国在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时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本国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通过的意见；

14. **敦促**各国尽可能以各种本地语文出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广泛地向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分发和宣传；

⁷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1/40)。

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

⁹ 同上，第一卷，附件六。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 号》(E/2006/22)。

¹¹ 同上，《2007 年，补编第 2 号》(E/2007/22)。

¹² 同上，《2006 年，补编第 2 号》(E/2006/22)，附件九。

¹³ 同上，附件十。

¹⁴ HRI/GEN/2/Rev. 4，第一章。

15. **促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本国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并翻译、出版、以适当办法向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尽可能广泛地提供两个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全文；

16. **重申**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应铭记，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并具有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考虑到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的参与大有助益以及男女人数均等的问题，以及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进一步重申上述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17. **邀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可由联合国部门、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处理的具体需要，包括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处理的具体需要；

18.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请求支助缔约国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9.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工作方法效率所作的努力，鼓励两个委员会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欢迎两个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会议，就如何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交换意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提议和意见，以加强两个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0. **赞赏地注意到**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工作组的报告，¹⁵ 并期待在这方面作进一步审议；

21. **又赞赏地注意到**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⁶ 并鼓励各方积极参加第五届会议；

22. **鼓励**尚未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就遵行该公约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提出报告，并对已经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表示赞赏；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及时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对参与编写这类报告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并应各国要求探讨其他可能办法，例如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¹⁵ HRI/MC/2007/2 和 Add. 1。

¹⁶ A/HRC/6/8。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任务，除其他外，为此提供充足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和会议及其他相关支助服务；

25.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随时向大会通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